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27058号

原告：王杏妹，女，1951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叙，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华陌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徐新国。

被告：上海华亿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陈正斌。

原告王杏妹与被告上海华陌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华陌通公司)、上海华亿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亿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9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直接或以邮寄方式向被告送达诉讼文书，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并于同年12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杏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上海华陌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亿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杏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上海华陌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本金80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以8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及逾期利息，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上海华亿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诉请第1项、第2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给付义务。事实和理由：原告于2015年12月2日与被告华陌通公司以及其他两家公司共同签订了《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编号为XXXXXXXX。约定原告在上海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心通公司)推荐的被告华陌通公司平台上与鹿泉市鑫垒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鑫垒公司)审核的借款人进行债权匹配,原告支付出借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合同中约定,原告的出借资金为800,000元(捌拾万元),利息为年化12%,出借期间为：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同时在同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如原告债权到期时,若发生逾期由被告华陌通公司无条件先行垫付全额本金及利息：在同日签订的《补充协议(1)》中约定,由被告华陌通公司先行承担风险责任,如被告华陌通公司无力承担风险责任,则由被告华亿通公司承担全部风险责任。根据合同约定,本金及利息应当在收款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12月6日与原告进行结算,但原告没有收到任何费用。后原告向两被告进行过口头催讨，无果。现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履行合同约定,返还诉求款项。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诉如所请。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以下证据：

1、编号为XXXXXXXX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一份，证明原告出借金额及出借期限；

2、POS机签购单两份及汇款查询信息一份，证明原告按约支付了80万元；

3、《补充协议》一份，证明原被告约定年利率为12%，并约定在债券到期时由被告华陌通公司无条件垫付全额本金及利息；

4、《补充协议(1)》一份，证明若被告华陌通公司无力承担，则由被告华亿通公司承担全部风险。

被告华陌通公司、华亿通公司均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对原告证据的认证意见：原告提供的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采纳。

经对证据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2015年12月2日，原告王杏妹与心通公司、华陌通公司、鑫垒公司共同签订《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约定原告在心通公司推荐的华陌通公司平台上与鑫垒公司审核的借款人进行债权匹配，以实现闲置资金的出借，获得收益；华陌通公司审核并确保鑫垒公司为其提供的借款人真实存在，原告出借后形成的民间个人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否则华陌通公司承担因该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而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当原告债权到期时，若发生逾期由华陌通公司无条件先行垫付全额本金及收益；原告选择的债权标准类型为“年富通”，金额为80万元，意向出借期间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在华陌通公司(通过合作支付机构)按月代划转的借款人偿还的本息中，将上月收益回收，由原告自行支配；其余部分参考华陌通公司推荐进行新一次的出借，款项由华陌通公司代为划转给所受让的债权的受让方；如华陌通公司未能成功推荐，则借款人偿还的本息将在应还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指定的资金回收专用帐户进行支付，由原告自行支配；债权转让对价为：期初资金出借额度的100%，每月结算期初资金出借额度的1%为收益。原告当天交付华陌通公司80万元。

上述四方合同当事人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产品“年富通”预计收益方式：年化12%；当原告债权到期时，若发生逾期由华陌通公司无条件先行垫付全额本金及利息。

上述四方合同当事人及华亿通公司签订《补充协议(1)》，约定：如果华陌通公司与鑫垒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风险，由华陌通公司先行承担风险责任，如果华陌通公司无力承担风险责任，则由华亿通公司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本院认为，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含《出借办理流程说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1》)未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悖，对两被告具有约束力，两被告应按约承担各自的义务，即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利息的义务。被告华陌通公司承诺当原告债权到期时如发生逾期由其无条件先行垫付全额本金及收益，现原告债权已到期，华陌通公司应承担垫付责任。被告华亿通公司在《补充协议1》中承诺如华陌通公司无力承担风险，由其承担全部风险责任，故其应按约向原告承担补充给付义务。综上，原告的诉请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两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华陌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杏妹800,000元；

二、被告上海华陌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杏妹以8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15年1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三、被告上海华亿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华陌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依上述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补充给付义务。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4,336.36元，由被告上海华陌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陆　淳

人民陪审员　　史嘉安

人民陪审员　　叶菊花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凯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